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856號

聲 請 人 翔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富商

代 理 人 陳重安律師

相 對 人 林皇宮席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協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03,41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09年度建字第46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112年度建上字第14號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

01 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仍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並經臺  
02 中高分院112年度建上字第14號裁定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三  
03 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系爭事件遂而確定在案，並經本  
04 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原起訴聲明略以：被告應給付新臺  
06 幣（下同）8,783,245元等語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8,021  
07 元，業經聲請人繳納在案（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審  
08 建字第10號卷第9頁），嗣聲請人減縮聲明為7,811,686元，  
09 （見第一審卷三第75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  
10 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78,418元，其減縮部分之裁判費9,60  
11 3元【計算式：88,021元-78,418元=9,603元】，揆諸前開實  
12 務見解，即應由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請人所負擔。又聲請  
13 人另有支出鑑定費用325,000元，與上開裁判費合計為403,4  
14 18元【計算式：325,000元+78,418元=403,418元】，依前開  
15 確定判決關於第一審訴訟費用之諭知所示，應由相對人負  
16 擔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03,418  
17 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  
18 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  
21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  
22 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 
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